着力构建缓解

县乡财政困难的长效机制

县解决财政问题创造更好的条件。

○ 全国人大代表 山东省财政厅厅长 尹慧敏

建立促进县乡经济发展的激励机制

支持县乡经济发展, 壮大县乡 财源,做大县乡财政收入"蛋糕" 是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根本出路。 关键是要创新机制,提高县乡经济 自我发展的能力, 调动其加快发展 的积极性。一是要按照"促强扶 弱、分类指导"的原则, 完善财税 政策扶持体系。工作的重点要放在 财政困难县,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 区的财政困难县,要通过资金倾 斜,解决其"运转和吃饭"的问题。 对经济基础好、财政实力强的县, 也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为其创造 良好的环境,鼓励其加快发展。只 有这些经济强县的发展水平提高 了, 贡献能力增强了, 才能为困难

山东省通过实施"促强扶弱"战 略,在重点扶持30个经济欠发达县 的同时, 采取下放经济管理权限 放宽收入分配政策等措施, 加大对 30 个经济强县的扶持力度, 大幅度 提高了这些县乃至全省的财政实 力。二是要建立有利于调动县乡两 级发展积极性的激励机制。在市场 经济条件下,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不非再像过去那样直接投资上项 而是要把重点放在增强县乡两 级自身的"造血"能力和调动各方 面加大投入的积极性上。一方面, 通过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担保机 构, 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体系; 加大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促进社会事业 发展等, 优化经济发展的软硬环 境, 调动民营经济和外来投资者增 加投资的积极性。另一方面, 改进 转移支付办法,建立激励性转移支 付制度,将转移支付额与地方税收 增长挂钩,调动地方加快发展的积 极性。同时,在切"蛋糕"上,要 通过调整税收分配,多留一些"活 水"给基层,调动县乡做大"蛋糕" 的积极性。山东省这两年对经济欠 发达县通过实行所得税、营业税省 分成部分增长返还政策, 有效调动 了各地加快发展的积极性, 取得了

很好的效果。三是要加强对县乡经济发展的调控和引导。现在有税处果。可以在有税处的调控和引货。现在税处的调控和发展的调控和发展的现在税处,前期投入再加强性力,前期投入再加强的"实卖",必须到上上交通的"买卖",必须对对各地大量。要严格税政管理,并加强对各地大量。要严格税政管理,并加强对各地大量。要严格税政管理,并加强对各地大量。被发展的重点引导的。性循环。

建立减人、减债、减支的激励机制

规范县乡两级的 事权、财权配置

当前的县乡财政困难, 在很大 程度上是由于县乡财权与事权不对 称造成的。承担的事权多而财力 少、财政收支矛盾必然会比较突 出。因此、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还 必须在完善财政体制上狠下功夫。 一方面, 事权配置要适当向上集 中。目前,农业、农村义务教育、 农村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关系社 会发展稳定大局的重点支出都要求 法定增长或刚性增长。尽管各级对 此也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 但总体 上看,这些支出的大头仍然是由县 乡财政负担,超出了现行体制下县 乡财政的承受能力。随着农村税费 改革的逐步深化, 乡镇财政收入大 幅度减少,这个问题更加突出。在 这种情况下, 为解决农村中小学教 师工资欠发问题, 中央提出将农村 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县级管理的要 求。经过几年的努力,这个目标已 基本落实到位, 欠发教师工资的问 题得到较好解决。下一步,关键是 要总结教师工资上划的经验,尽快 把农村义务教育、公共卫生、计划 生育等事业费支出, 以及乡镇离退 休人员、编制内行政、事业人员的

积极创新县乡财政管理模式

一是推进预算改革,统筹安排 县级财力。对于财政比较困难、预 算内资金紧张的县来说,编制综合 预算,统筹安排预算内外资金 不分重要和必要。要结合收支两条对 改革,把所有政府性资金纳入环节 盘子,从收入到支出,更好地发 要实行精细化管理,更好地发 要实行精细化管理,更按照 所资金的整体功能。要按照 价、后建设,先重点、后一般"和

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 合理安排 县乡财力,确保工资发放和重点事 业发展。二是加快支出改革,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快事业布局调 整, 打破部门界限, 实现优势互 补。对财政拨款建设的信息网络、 大型仪器设备、办公用房及机关车 辆等,实行"一家购置、数家共享、 市场运作"的方式,实现县域内公 共设施和资源共享。大力压缩一般 性支出,全面实行公用经费"核定 标准、包干使用"办法,运用改革 的手段节约财政资金,提高支出效 益。三是大力推进"乡财县管"。为 简化管理层次,提高管理效率,规 范收支秩序, 对财政收入规模小、 经济欠发达的乡镇,要撤销乡镇国 库, 由县财政统一管理其财政收 支。四是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监督 检查。为控制县乡财政供养人员的 过快增长,随时掌握县乡工资发放 情况,应建立财政供养人员基础信 息数据库, 实现财政、人事、编制 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切实加强对财 政供养人员和基层财政运行状况的 动态监控。



中国财政・2005 年第 4 期 21